

國立政治大學										學年		學期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	
學 號		姓 名		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				系（所）學程					
								碩(博)士班 年級 組					
論文題目 (中英文)		中文											
		英文											
		(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)											
學 生 簽 名		☐ 本學期正修習之畢業學分科目，若成績不及格，本次學位考試應予撤銷。 ☐ 學程修習認定及證明書之申請，請洽各學程辦公室承辦人。 ☐ 為製作英文證書請務必上網維護英文姓名(本校首頁/Inccu/個人基本資料維護/) ☐ 確認論文業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完成。											
		申請人：_____ (請簽名) 年 月 日											
指導教授意見 及簽章													
擬聘學位考試委員略歷													
委員姓名		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		校內	校外	有教師證	備註說明						
		任職單位	職稱										
							1.學位考試申請期間：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。 2.學位考試申請程序：研究生於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，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，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、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、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。 3.學位考試舉行期限：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。 4.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 5.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：請參考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點以及第七點之規定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六點第三款、第四款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七點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者，請附各系(所)務會議紀錄。						
系所 審核 (請直接勾選)		☐ 該生已完成 論文申報		☐ 該生已符合學系所 畢業條件規定		☐ 該生本學期尚有修課，成績到齊且通過後始修畢畢業學分。 ☐ 該生已修畢畢業學分共_____學分且成績皆到齊 ☐ 歷年成績未到齊共計_____科							
		學位考試經費：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											
系 所 承 辦 人 及 校 內 分 機		(請簽章)				系 所 主 管		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相符： ☐ 是 ☐ 否					
								(請簽章)					
教 務 處 註 冊 組 意 見		☐ 經查該生學籍、成績、修業年數、學位考試資格、論文題目申報、畢業學分均符合相關規定。 ☒ 該生所列項目不符合規定： ☐ 學籍 ☐ 成績 ☐ 修業年數 ☐ 學位考試委員 ☐ 論文題目申報 ☐ 畢業學分											
註 冊 組						教務長		校長					